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國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聰能

記錄：陳佳玟

四、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偉德、鍾教務長景光、黃總務長文光、林學務長振文、蔡研發長輔仁（陳淑媛代理）、梁國際長育民、醫學院林院長正介、藥學院吳院長永昌（郭昭麟主任代理）、健康照護學院沈院長戊忠、通識教育中心郭主任昭麟、圖書館林館長時暖、資訊中心蔡主任興國、人事室傅主任立志、會計室廖主任恭毅、學生會朱會長詠瑞（黎嘉欣代理）

五、請假人員：中醫學院高院長尚德、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

六、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以每年辦理為原則；外部評鑑以每 4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外部評鑑當年不辦理內部評鑑，本次教學單位內部評鑑於今（103）年 5 月辦理；外部評鑑於 104 年 5 月辦理。

(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各教學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起進行評鑑相關工作，並於 103 年 1 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103 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重要期程如下：

時程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103.2~3	1.各受評單位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內部評鑑/學門評鑑申請 2.提交內部評鑑委員名單送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圈選	受評單位
103.3~4	各受評單位完成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	受評單位
103.5.1-103.5.16	辦理內部評鑑作業	教務處、受評單位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教學單位內部評鑑日期及申請學門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教學單位依其時間及空間需求，規劃內部評鑑日期，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為配合推動系所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上述內部評鑑日期及學門評鑑申請案業經各學院會議通過，彙整如附件①。

(二)擬依各教學單位所提之日期及學門評鑑申請案進行內部評鑑。

(三)評鑑委託書及學門評鑑申請書如附件②及附件③。

決議：各系所評鑑日期及學門評鑑如附件所擬，屆時各系所依規定提出評鑑委託及學門評鑑申請。

案由二：有關內部評鑑委員人數及聘任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部評鑑委員由 3-5 人組成，其遴聘機制係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提交內部評鑑委員名單送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圈選。

(二)獨立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人數擬為 3 人；系所合一者委員人數擬為 5 人；通識教育中心委員人數擬為 5 人，是否妥適？

(三)內部評鑑委員以校內委員為原則，惟本校具備評鑑他校經驗之教師共 28 名，名單如附件④，人數恐無法支應全體教學單位之評鑑委員，擬每個受評單位（學門評鑑以同一受評單位計算，共 23 個單位，需 113 名評鑑委員）至少聘任 1 名具備評鑑他校經驗之教師，另以曾參加 2 次以上評鑑相關知能講習之教師（共 56 名，名單如附件⑤）（或納入 1 次以上評鑑相關知能講習教師，共約 240 名）亦具有內部評鑑委員資格，兩者搭配之，是否妥適？

決議：

- (一)通識教育中心委員人數維持原定 5 人不變。
- (二)各系所提交內部評鑑委員時，應至少聘任一名具備評鑑他校經驗之教師；另曾參加過評鑑相關知能講習之教授亦具備內部評鑑委員資格，納入名單供各系所參考。

案由三：各教學單位所提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教學單位於 103 年 1 月繳交評鑑報告書初稿，經教務處針對¹大綱樣式、²內文格式、³資料準備期間、⁴項目效標是否為先前所提報（含增訂之特色效標）、⁵利害關係人是否修正為互動關係人等項進行初步審查，審查結果如附件⑥。
- (二)有關其撰寫內容對應各項目效標部分擬再送請本執行委員會委員審查，每位委員審查 2 本評鑑報告書，審查時間以 7-10 天為原則。

決議：每位委員負責審查兩本評鑑報告書，原則上各院院長負責院內兩系（所），其餘由教務處分配，請各委員於 103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審查。

案由四：102 年度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參與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如附件⑦），於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範：「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每年至少一次」。
- (二)102 年度各單位負責評鑑相關人員未參與相關課程與研習者統計如附件⑧，未參與者擬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轉請資訊中心設置線上研習機制，提供 102 年舉辦之研習錄影檔案（1.中華大學劉

維琪校長主講如何辦好自我評鑑、2.國立台灣大學周瑞仁副教務長主講總整課程經驗分享）於網路上供其觀看，待觀看完畢並填寫相關問卷後，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發放研習證書，以達校內相關人員均有參與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之標準。

決議：由教務處個別通知未參與教師進行線上補課，完成課程後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補發證書。並於證書上註明【補】字樣，證書日期依補課日期為準。

案由五：敬請各行政單位協助將評鑑所需資料置於網路文件夾，以利教學單位撰寫評鑑報告書

說明：

(一)為利各系所於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時，蒐集與準備相關資料，教務處前請資訊中心於校園入口網站\網路文件夾建置「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區」，如未涉及個人資料，可將全校性之數據資料上傳至評鑑專區或與各行政單位窗口聯繫，以便各系所撰寫報告書及減少資料往返時間。

(二)惟目前上傳資料較少，敬請各行政單位協助將評鑑所需資料置於網路文件夾，以利評鑑作業進行。

決議：請各行政單位轉知窗口負責人上傳相關資料。

八、臨時動議：

案由：內部評鑑委員是否支給出席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每位委員支給 3,000 元評鑑費用（依教育部標準之半數支），由教卓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九、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